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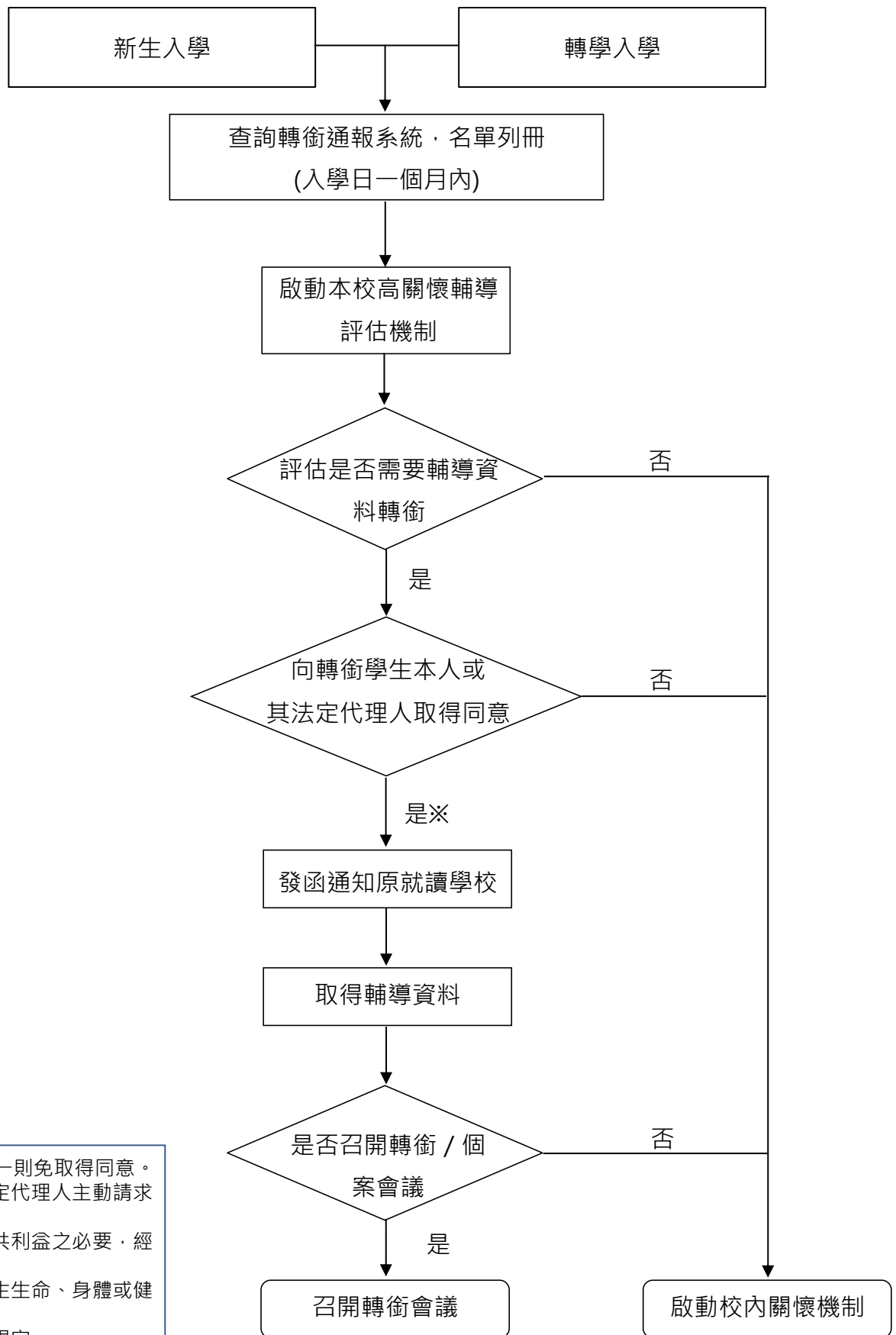
106年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20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生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轉銜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本校針對轉銜學生入學後，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針對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第三條 本校轉銜業務承辦人應於學生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轉銜通報系統查詢入學轉銜學生名單。
確認轉銜學生名單為本校入學學生者，生諮中心將其列入高關懷名單，並啟動本校諮商輔導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視情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本校轉銜會議，且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第四條 生諮中心應於學生晤談結案前確認其學籍狀況，若是有轉銜關懷之需要，需於其畢業1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因其他原因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轉銜業務承辦人員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生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轉銜業務承辦人、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第五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生諮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轉銜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他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該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轉銜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第六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 第七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生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出席費、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第八條 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九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生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並准予公假。
-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轉銜輔導機制流程圖(入學)



※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免取得同意。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2)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3)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4) 依其他法規規定。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轉銜輔導機制流程圖(離校)

